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磐”）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永磐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提名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东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寿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倪建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请求。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